

# 艺术与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订艺术与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14人）

组 长：刘 隽、叶德辉

副组长：管 鹏

成 员：吕 屏、李 旭、彭玉元、赵勤恒、汪沙娜、  
班丽璇、徐茂剑、黄艳梅、李一媛、陈政、任立新

秘 书：任立新

##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院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其中

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无挂科记录，且累计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

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 级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在校期间大学英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二）资格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三）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上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五）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受理与解决。学院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六）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网站注册和网上支付，并按要求填写报考志愿、完成复试或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 **第五条 管理与监督**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 第二章 综合排名测评办法

### 第六条 推免生综合排名总分组成

综合排名总分=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累计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由论文（作品）、科研项目、授权专利、竞赛获奖、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干部任职和个人荣誉 9 部分构成。各部分比例和计分规则参考附件 1《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

注：

1. 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累计学分绩由教务处提供，满分 100 分。

2. 综合表现满分 100 分。其中，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并光荣退伍得 6 分；志愿服务满分 3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得 2 分；论文满分 20 分；专利满分 10 分；创新创业项目满分 11 分；学科竞赛满分 37 分；个人荣誉满分 6 分；学生干部任职满分 5 分。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第八条** 根据学校下达推免指标 7 人，其中产品设计专业 2 人，动画专业 1 人，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1 人，环境设计专业 1 人，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1 人，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1

人。如某专业无人申报或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该专业指标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分配给其他专业。

**第九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艺术与设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3年9月17日

附件 1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计分项及分数	最高得分	自评分	核查分	备注
论文 (作品)	<p>论文应与所学专业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目录和南大核心目录收录期刊中发表论文（或已有录用通知），或可在我校图书馆各类电子资源库中检索到的普通期刊中发表论文（或已有录用通知）。</p> <p>北大核心目录和南大核心目录收录期刊中的发表论文每篇计 20 分，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每篇计10分，作品计 10 分。普通期刊论文（作品）每篇计 3 分。</p>	20			<p>1. 论文必须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p> <p>2. 已发表的论文应在我校图书馆各类电子资源库中检索到；录用论文其期刊应被检索到。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必须提供 SCI 或 EI 检索证明）。</p> <p>3. 论文的认定以公开发表的正式期刊、报纸、会议论文集为准，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者报纸复印件，或者会议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p> <p>4. 只计算本科生排第一和排第二（指导老师必须排第一）的，其余排名不计分。</p> <p>5. 多篇论文或作品只计得分最高的一项，不累计。</p>
科研项目	<p>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11 分，其余成员按结题时排名依次计 8.8，5.5，3.3，1.1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仅立项，则负责人计 10 分，其余成员按立项时排名依次计 8，5，3，1 分。</p> <p>作为负责人获得自治区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8.8 分，其余成员按结题时排名依次计 5.5，3.3，2.2，1.1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仅立项，则负责人计 8 分，其余成员按立项时排名依次计 5，3，2，1 分。</p> <p>参与多个项目的只计得分最高一项，不累计。</p>	11			

授权专利	<p>国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计 10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7，3 分，三人依次计 6，3，1 分，四人依次计 5，3，1，1 分，五人依次计 5，2，1，1，1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国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6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4.2，1.8 分，三人依次计 3.6，1.8，0.6 分，四人依次计 3，1.8，0.6，0.6 分，五人依次计 3，1.2，0.6，0.6，0.6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4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2.8，1.2 分，三人依次计 2.4，1.2，0.4 分，四人依次计 2，1.2，0.4，0.4 分，五人依次计 2，0.8，0.4，0.4，0.4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10			<p>1.专利内容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关，专利申请受理的时间须在本科生在读期间，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指导教师不计入排名。</p> <p>2.参与多个专利申报的，只计最高得分的 1 项，不累计。</p>
竞赛获奖	<p>竞赛获奖必须为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参照《2023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相关赛事。</p> <p>1.本学科竞赛</p> <p>国家级一等奖计 37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25.9，11.1 分，三人依次计 22.2，11.1，3.7 分，四人依次计 18.5，11.1，3.7，3.7 分，五人依次计 18.5，7.4，3.7，3.7，3.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国家级二等奖计 27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18.9，8.1 分，三人依次计 16.2，8.1，2.7 分，四人依次计 13.5，8.1，2.7，2.7 分，五人依次计 13.5，5.4，2.7，2.7，2.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国家级三等奖计 17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11.9，5.1 分，三人依次计 10.2，5.1，1.7 分，四人依次计 8.5，5.1，1.7，1.7，五人依次计 8.5，3.4，1.7，1.7，1.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省级一等奖计 17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11.9，5.1 分，三人依次计 10.2，5.1，1.7 分，四人依次计 8.5，5.1，1.7，1.7，五人依次计 8.5，3.4，1.7，1.7，1.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省级二等奖计 12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8.4，3.6 分，三人依次计 7.2，3.6，1.2 分，四人依次计 6，3.6，1.2，1.2 分，五人依次计 3.6，2.4，1.2，1.2，1.2 分，</p>	37			<p>1.参加国际赛事获奖，参照国内赛事加分标准执行，具体赛事认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p> <p>2.多个竞赛获奖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p> <p>3.学科竞赛认定获奖时间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示期内获奖不予认定。</p> <p>4.同一年度的同一系列赛事仅计分 1 次，采取最高计分原则。</p> <p>5.学科竞赛获奖赛事认定以获奖当年该赛事的赛事等级为准。</p> <p>6.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第二最多计两项，排名第三、第四、第五最多计一项。</p>



	<p>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省级三等奖计 7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4.9, 2.1 分, 三人依次计 4.2, 2.1, 0.7 分, 四人依次计 3.5, 2.1, 0.7, 0.7 分, 五人依次计 3.5, 1.4, 0.7, 0.7, 0.7 分, 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2.非本学科竞赛</p> <p>国家级一等奖计 22 分, 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15.4, 6.6 分, 三人依次计 13.2, 6.6, 2.2 分, 四人依次计 11, 6.6, 2.2, 2.2 分, 五人依次计 11, 4.4, 2.2, 2.2, 2.2 分, 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国家级二等奖计 17 分, 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11.9, 5.1 分, 三人依次计 10.2, 5.1, 1.7 分, 四人依次计 8.5, 5.1, 1.7, 1.7 分, 五人依次计 8.5, 3.4, 1.7, 1.7, 1.7 分, 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国家级三等奖计 12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8.4, 3.6 分, 三人依次计 7.2, 3.6, 1.2 分, 四人依次计 6, 3.6, 1.2, 1.2 分, 五人依次计 3.6, 2.4, 1.2, 1.2, 1.2 分, 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省级一等奖计 12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8.4, 3.6 分, 三人依次计 7.2, 3.6, 1.2 分, 四人依次计 6, 3.6, 1.2, 1.2 分, 五人依次计 3.6, 2.4, 1.2, 1.2, 1.2 分, 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省级二等奖计 8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5.6, 2.4 分, 三人依次计 4.8, 2.4, 0.8 分, 四人依次计 4, 2.4, 0.8, 0.8 分, 五人依次计 4, 1.6, 0.8, 0.8, 0.8 分, 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p>省级三等奖计 4 分。二人按排名依次计 2.8, 1.2 分, 三人依次计 2.4, 1.2, 0.4 分, 四人依次计 2, 1.2, 0.4, 0.4 分, 五人依次计 2, 0.8, 0.4, 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p>				
参军入伍	曾参军入伍服兵役, 正常退役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计 6 分	<b>6</b>			
志愿服务	参加线下公益志愿服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级计 3 分, 省级计 2 分, 市校级计 1 分。	<b>3</b>			多次志愿服务只计最高项得分, 不累计。

国际组织实习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计 2 分。	2			
个人荣誉	<p>获国家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计 6 分；获省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计 4 分；获市校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计 2 分；</p> <p>获省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班委计 4 分，班级成员计 2 分；获市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班委计 2 分，班级成员计 1 分。</p> <p>参与团体文体活动并获奖，国家级计 2 分，省级计 1 分，市校级计 0.5 分。</p>	6			多项荣誉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
学生干部任职	<p>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一学期以上计 5 分；担任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常委）；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委员一学期以上，计 4 分；担任校团委、学生会委员；校院级级社团正副主席；院团委、学生会委员；年级正副年级长、正副团总支书记；党支部正副书记；助理班主任一学期以上，计 3 分；担任社团主要干部；年级委委员；班级组织委员，班团，计 2 分；担任其他班级委员，计 1 分。</p>	5			<p>1.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只计最高项，不累计计分。</p> <p>2.各任职情况需提供聘书或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并盖公章证明。</p>
<b>合计</b>		<b>100</b>			

审核人签名：\_\_\_\_\_

说明：

评分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